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佛山国际陆港(国家物流枢纽首期) 项目(一标段)设计施工总承包(EPC)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. 该合同是设计施工总承包(EPC)合同,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;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。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。
- 2. 合同履行对公司、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7月6日披露了"佛山国际陆港(国家物流枢纽首期)项目(一标段)设计施工总承包(EPC)"的中标情况。详见公司于 2021年7月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国际陆港(国家物流枢纽首期)项目(一标段)设计施工总承包(EPC)中标的公告》。

该工程合同已签订, 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。



一、合同签订概况

近日,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建安公司")、上海电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省智慧陆港管理有限公司签订《佛 山国际陆港(国家物流枢纽首期)项目(一标段)设计施工 总承包(EPC)合同》。该项目(一标段)内容包括:拟建1 栋3层保税物流中心1、1栋3层保税物流中心2、1栋6层 国际快件监管中心、1栋地下1层及地上16层的枢纽总部大 楼,以及2层货物运输通道等相关配套设备用房。

根据联合体协议书,建安公司承担工程的施工工作,上海电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。

- (一)交易对手方:广东省智慧陆港管理有限公司。
- (二)合同类型:设计施工总承包(EPC)合同。
- (三)合同标的:佛山国际陆港(国家物流枢纽首期)项目(一标段)。
- (四)合同金额: 37,955.77万元,其中建安公司承担的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价为37,683.71万元。
 - (五)合同工期:660日历天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- (一)交易对手方:广东省智慧陆港管理有限公司
- 1. 法定代表人: 陈锦祥。
- 2. 注册资本: 2,000万元。
- 3. 注册地址: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永安大道东 2 号新南达大厦 810 房。



- 4.经营范围:企业管理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、装卸搬运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)、采购代理服务、集装箱租赁服务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、金属材料销售等。
- (二)公司、建安公司与广东省智慧陆港管理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- (三)最近三年,公司、建安公司未承接广东省智慧陆 港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工程。
- (四)广东省智慧陆港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,履约能力有保证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主要权利义务:

- 1.发包人(广东省智慧陆港管理有限公司)需遵守法律、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、提供施工场地、办理证件和批件、 支付合同价款、组织竣工验收等。
- 2.承包人(联合体)需遵守法律;依法纳税;完成各项 承包工作;对设计、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,以及工程的完备 性负责;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;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 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;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 成损害;为他人提供方便;工程的维护和照管等。
- (二)工程建设内容:拟建1栋3层保税物流中心1、1 栋3层保税物流中心2、1栋6层国际快件监管中心、1栋地 下1层及地上16层的枢纽总部大楼,以及2层货物运输通



道等相关配套设备用房。

- (三)合同金额: 37,955.77万元,其中建安公司承担的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价为37,683.71万元。
 - (四)定价依据:工程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。
 - (五)结算方式: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。
 - (六)合同工期:660日历天。
 - (七)主要违约责任:
- 1. 承包人(联合体)违约导致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、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、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,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- 2. 发包人(广东省智慧陆港管理有限公司)违约导致付款延误、工程停工、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,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 - 3.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

在履行合同过程中,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,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。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,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。

(八)合同生效条件: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- 1. 建安公司施工能力强,技术先进、工程技术人员充足, 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。
- 2. 该合同履行将对公司、建安公司 2021 年及未来 2 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。
 - 3. 合同履行不影响建安公司业务的独立性, 建安公司主



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该合同是设计施工总承包(EPC)合同,不可抗力因素 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。合同各方 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备查文件:

《佛山国际陆港(国家物流枢纽首期)项目(一标段)设计施工总承包(EPC)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